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翁校長進坪

紀錄：李英俊

壹、主席致詞：

- 一、6/25-6/28 受韓國國立濟洲大學邀請，參加韓國濟洲論壇，主題為亞洲和平重建，參與國際名人有日本前首相、聯合國前秘書長、東帝汶前總統等，濟洲論壇能辦到如此規模，本校同樣位處海島，經驗值得參考。
- 二、7/6-7/10 本校協助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期間與考試委員談到公職的待遇不錯，近年錄取率又有提高，希望師長在教學時能鼓勵、輔導學生報考。
- 三、八月份主管會報與行政會議是否停開，將視各單位業務情形於 8 月初通告。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提請 確認。

決定：

- 一、討論事項(十)決議，修正部份增加：「三、說明段第二點第(五)款第6目修正如下：因校務發展、行政計畫或其他特別需求，擬配置之專案教師，須經主管會報協議。依前開原則配置後，尚有未配置行政業務之專案教師，考量各單位聘任專案教師的員額及分配的合理性，經主管會報協議後，得回歸所屬各單位協助業務之發展。」

二、餘洽悉。

參、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其中院所系師資質量考核「行銷物流管理系」及「水產養殖系」師資數不足，根據師資質量考核列計原則，院所系學位學程連續兩學年度考核未通過，扣減該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招生總量，扣減後不再回復，請各系確實依列計之原則辦理。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申請資格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者，可於 107 年 7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業經 107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決議不予調整，援用 106 學年度各學制部別收費標準辦理。
- 四、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系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五、本校 107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於 107 年 7 月 11 日假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六、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核定 2 名，無人報名。
- 七、本校 107 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第一批次及第二批次均無學生錄取。
- 八、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4 名學生已完成網路報到(電機系 1 名(施彥廷)、航管系 1 名(李歆惠)、觀休系 2 名(任威宇、黃靖惠))。
- 九、107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本校有 5 名學生錄取(電機系 3 名、觀休系 2 名)，電機系 1 位完成報到(李昆霈)、2 位放棄;觀休系 2 名學生放棄。
- 十、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相關統計數字如附件一，目前開放正取生網路報到中。
- 十一、本校 107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報

名，1 位學生報考(同時報名電機系、電信系、資工系)，考生備審資料已送各系審查完畢，另本處亦同時發文教育部查核該學生是否符合港澳學生申請資格。

十二、107 學年度技優甄審 7 月 4 日志願序錄取生放榜，核定招生名額計 64 名，錄取 67 名，報到期限至 7 月 12 日止。以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函知錄取生於期限內完成報到。

十三、107 學年度甄選入學 7 月 4 日公告正備取名單，7 月 11 日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報到截止時間為 7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止。各系核定內名額未報到可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107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類別回流名額調查表」於甄選入學結束報到後轉發各系，敬請各系務必於 7 月 18 日時前擲回本處彙整，俾利回報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十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第二梯次畢業證書領取時間自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開始領取。

十五、106 學年度暑修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7 年 8 月 24 日上課，日間部四技共開設 4 門課。

十六、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開排課除觀休系外，均已完成作業，如有異動請依開課排課辦法辦理，並請於 7 月底前完成，以利學生於 8 月進行初選。部份系新增課程非原課規上有的，請修正課規。

十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初選選課作業訂於 107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辦理，請各系所配合公告予學生週知，相關訊息亦公告於學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校務行政系統首頁。

十八、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召開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議，審查各院(中心)、系教學品保手冊及評核 106-1 課程, 請各院(中心)、系依審查結果修正品保手冊。

十九、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課程大綱及教師請益時間及學生學習輔導登錄，請各系所教師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登錄。本組已於課綱內教科書部份提醒教師於學期初或課堂中告知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

二十、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至 107 年 6 月 30 日為止，已收到王月秋老師、鍾國章老師錄製完成之教材；另邱美倫老

師、賴文政老師尚在執行作業中。

二十一、教資中心於 107 年 6 月 07 日通報各系、中心、全校專任及專案教師，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製作徵件，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計有鄭玲玲、邱美倫、鍾國章、賴文政四位老師提出申請。

二十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線上課輔預約活動，計有 26 位課輔小老師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課後輔導，開設課程有餐飲實習等 23 門，共計 492 人次接受課後輔導學業。

二十三、教資中心於 107 年 6 月 30 日至 107 年 7 月 1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先進型程式設計教學工作坊」，感謝全校師生踴躍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二十四、辦理 PBL 教室內部裝修請購前置作業(原 E106 教室)。

二十五、本中心確定於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辦理夏日大學「海洋特色通識課程」中第二梯次「揭開小島面紗：澎湖責任旅遊深度探索」達開課人數 15 人，相關資料奉核後依規定辦理。

二十六、辦理「教學助理 TA-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預計於 107 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公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申請辦理及作業事項。

二十七、預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之「業師協同教學」之科系，及有申請「雙師課程」之教師，請於 8 月底開學前，將相關申請表單依程序作業完成，敬請各系及各教師配合。

二十八、請各系於高教深耕計畫內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執行完之活動或課程，請於 7 月至 8 月中旬前，將成果報告 E-mail 至計畫助理，以利彙整。

二十九、本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校度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委員會，經該會評定劉芷好同學、黃韋翔同學、陳俞瑾同學、趙芄煊同學當選本校 106 學年度優良教學獎助生。

學務處：

一、107 年 6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6 人次。

學院	系別	A1 類 (人次)	A2 類 (人次)	合計 (人次)
人文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1

	應用外語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海洋遊憩系		3	3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		1	1
合計			6	6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二、學雜費減免：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階段（舊生日四技）收件初審作業，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完成；新生預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截止收件作業。

三、106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已於 6 月 6 日召開完畢，經決議以原契約條件，與飲料自動販賣機、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廠商，辦理續約，並研議於海科大樓 1 樓適當地點，增設飲料販賣機。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已於 6 月 27 日召開完畢，審理操行成績不及格學生退學案，經決議計 3 名學生予退學處分。

五、本校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預訂期程如下：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8 月 10 日	五	14：00	高雄市政府婦幼青少年中心
8 月 11 日	六	10：00	台中市立文華高中
8 月 12 日	日	10：00	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

六、學生宿舍已於 7 月 2 日完成封宿。

七、107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日期預訂於 8 月 7 日上午 9：00 起至 8 月 15 日下午 5：00 止，屆時將利用新生說明會時說明，請新生配合於學號公佈後，按時上網申請。

八、6 月 2 日辦理本校 106 學年校慶系列活動～無菸校園闖關遊戲暨校慶園遊會。

九、6 月 4 日協助辦理南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蒞校參訪暨各校交流會議。

十、6 月 22 日辦理本校 106 學年畢業典禮。

十一、學生會：本會請求學校協助代收 107 學年學生會費，經學務處、教務處與總務處協調後，將由本會提出收費說明及相關退費機制，由學務處代轉予教務處刊登公告於新生註冊需知手冊中，並協請總務處出納組協助製作電子繳費單於網路供學生下載繳費。

十二、6 月 13 日辦理校長與學生有約座談會。

十三、6 月 5、6、12 日辦理「107 年完善弱勢學生就學機制計畫」(MOS 課程)。

十四、107 學年度新生體檢由高雄建佑醫院以 580 元得標，預定 9 月 7 日檢查。

十五、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保險公司以每學年 688 元得標，學校補助每人每學年 100 元，學生一學期自付 294 元(去年 299 元)。

十六、健康中心 6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86 人次、運動傷害 47 人次、疾病照護 14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2 人次、外籍生醫療險(含僑生保險)申請 2 人次。

十七、送出航管系車禍學生之團體保險殘廢申請理賠文件。

十八、6 月份已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成果
6 月 15 日	減重活動、菸害防制「那些年，菸沒告訴我們的事」影片徵選活動聯合頒獎	由學務處方祥權學務長、李宗儒主任頒發減重活動減重公斤數前五名、五公斤目標獎及菸害影片徵選活動前五名及人氣獎。

十九、107 年 6 月共進行 61 人次心理輔導工作。

二十、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持續支援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諮詢服務。

二十一、籌劃 107 學年度新生情緒(憂鬱)量表施測工作。

二十二、為配合學校無紙化之推行，本校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自 107 學年度開始完全採用線上作業(取消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紙本 A 卡及 B 卡填寫)，導師若需查詢學生資本資料，可由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學務資訊查詢-導師查詢學生綜合資料下點選查詢，校務行政系統並已建置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導師餐敘或訪談紀錄、賃居校外學生訪視記錄表等線上表單，提供導師輔導紀錄使用。

二十三、資源教室 6 月 29 日前函送「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業務辦理情形」書審資料。

二十四、7 月 10 日至 7 月 13 日，財團法人江許筭文教基金會與昇恆昌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共同主辦 2018 昇恆昌光譜計劃觀光公益營，澎湖區

提案冠軍團隊為本校海洋遊憩系學生，將於期間內在本校進行營隊活動，對象為本地國中生，期勉學生關心社會公益，並提升澎湖區學生對觀光產業的興趣。

總務處：

- 一、統計各大樓用電及用水情形如附表。
- 二、依本校私錶統計顯示，107 年 06 月本校使用電量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 1.89%，由台電電錶顯示，用電量減少 13,400 度。經查用電增加 10% 以上，計有體育館 1 棟，有關體育館，應係校內辦理比賽開空調所致。為能持續節省能源，敬請本校師生員工仍能持續節約用電，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 之規則，下班期間辦公室內不使用的事務機器請關機。
- 三、據本校私錶統計 107 年 06 月用水，較 106 年同增加 1.64%。經查 06 月用水增加 10% 以上為體育館、司令台、教學大樓、學生宿舍及食品加工實習場等 5 棟，有關體育館增加部分，應係校內辦理比賽開空調循環用水所致，教學大樓應係今年雨水較少，無雨水可沖廁，改以自來水沖廁所致，另食品加工實習場因近期設備已就位，並開始使用，增加用水量應係正常現象，而司令台因用水量甚少，故統計數字較無參考價值，另學生宿舍，則請學務處宣導學生節約用水。再次提醒本校各單位，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以免因水管破裂未能及時發現，而大量漏水，造成用水浪費，並影響本校節水成績。
- 四、擴大校地涼亭及座椅興建工程建築執照已由澎湖縣政府於本(107)年 5 月 29 日核發，承包廠商並於 6 月 3 日起申報開工，目前基礎鋼筋已綁紮完成，正組模中。
- 五、機車停車棚興建工程，建築執照已由澎湖縣政府於本(107)年 7 月 3 日核發，已通知承包廠商申報開工中。
- 六、107 年度校園零星設施年度整修，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暑假期間施作完成。

- 七、配合食科系辦理之 107 年度食品加工場-崗亭(金屬活動屋)，已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完工，近期將辦理驗收作業。
- 八、配合學務處辦理之 107 年度學生宿舍碧海棟一樓與采風棟四樓西向房床組汰換，承包廠商已申報於 107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暑假期間施作完成。
- 九、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之行政大樓及體育館電梯設備改善，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決標，預定至 10 月底前施作完成。
- 十、配合餐旅系辦理之 107 年度重建餐旅管理學系廚藝示範教室，因 107 年 7 月 3 日第 1 次公開招標時，廠商投標家數不足而流標，預定 7 月 10 日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及開標作業。
- 十一、預定於 107 年 8 月 4~5 日 2 天辦理本校高低壓電氣設備定期檢驗保養，並實施校內分區停電及發電機有載測試，惠請校內各單位配合。
- 十二、107 年 6 月 19 日配合環保局至圖資館做 1 至 4 樓室內空品檢驗，經查核 co2 量皆於標準值內。
- 十三、107 年 6 月 25 日環安組及食檢實驗室於海科大樓北棟配合本縣消防局做毒化物防災演練。
- 十四、107 年 6.29 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配合單位本縣環保局)至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說明會，含教育訓練(個人防護裝備介紹及案例分享)現場查核，經現場查核持有毒化物及安全櫃實驗室計查核。
- (一)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食檢實驗室、海洋生物化學實驗室、生物技術實驗室、酵素工技實驗室、養殖系水族繁殖實驗室。
- (二)安全櫃部分:食檢實驗室、食品微生物實驗室、養殖系化學實驗室。
-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廠商輔導,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檢核結果意見: 整體運作管理良好，使用毒化物皆有放置藥品櫃且上鎖，各實驗室鄰近皆有應變器材，已請相關實驗室持續辦理。

研發處：

- 一、107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本校經科技部核定金

額為 \$423,139 元，提出申請共 8 人(海工院 5、人管院 3)，經 107 年 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決議獲獎為 5 人，計畫書於 107 年 7 月 5 日函送科技部。

- 二、本校食科系申請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食品產業安全管理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經核定補助\$1800 萬元，執行期間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修正計畫書及 107 年核定經費\$1,015 萬元領據已報部。
- 三、本校 107 年度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經核定有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實務優化人才培育產業學程 1 案，計畫期程 107 年 8 月 1 日~109 年 7 月 31 日，金額為\$70 萬元。
- 四、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研究實施要點」；
- 五、107 學年度教師國內(國外)產業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來文，計畫書須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函送，請有意願提出申請之教師務必依通告時間將計畫相關資料送至本處彙整。
- 六、6 月 6 日上午 11:00 於育成中心會議室，舉辦 106 學年度大陸交換生歡送會，交換生並已於 6 月底前離境。
- 七、107 年 6 月 26-28 日由翁進坪校長與張弘志主任秘書參加韓國濟州大學舉辦之亞洲和平重建論壇。
- 八、107 年 7 月 17 日廣州大學張其學副校長等 6 人，將赴本校交流參訪。
- 九、107 年 1 月 3 日實地訪評，教育部於 7 月 6 日檢送本校「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計畫」評量報告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檢送評量報告書如附件 1，依前開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教育部得以評量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學校發展規模及經費補助之參據請各系於 107 年 9 月 5 日前，依評量報告改善建議之改善報告書送至本處。
- 十、於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暑假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共計 5 系 91 人次參與。
- 十一、107 年度「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受理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期間之申請案，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規定獲國際設計競賽得獎者之獎勵金、獎金差額與機票補助申請，並請依申請須知說明，至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計畫官方網站登錄，再將登錄完成之表格列印與備妥應繳文件，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一)前送研發處，以俾於期限內備文報教育部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十二、本校於 107 年 8 月 2 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以增進雙方之學術交流與合作。

十三、育成中心於 6 月 6 日至 8 日，協助兩家培育企業參加台北世貿三館創新與新創展區 Innovex 展覽。

十四、育成中心於 6 月 25 日協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假本校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說明會，該計畫即日起申請至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十五、育成中心於 6 月 27 日召開「107 年第 2 次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通識教育中心張副教授鳳儀提出一件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十六、協助培育企業申請「勞動部小型人力提升計畫」共三案，目前已取得一案，餘二案審核中。

十七、育成中心新進駐「國群網通有限公司」培育企業一家。

十八、與教育部大學智財服務平台簽訂大學智財服務合作意向書。

圖資館：

一、教師及學生暑假借期延長至 9 月 17 日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點閱，歡迎學校師生踴躍借書返鄉閱讀。

二、本館暑期志工於暑假期間幫忙書庫書籍上架及整架作業。

三、107 年 6 月份單位系所借閱排行榜第一名：四技外語系四甲，第二名：社區民眾，第三名：四技外語系二甲，相關訊息公告於圖資館首頁>公佈欄>借閱排行榜，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借書閱讀。

四、圖書組於 6/4- 6 /23 辦理「尋書大師」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五、凌網科技公司 5/16-9/15 辦理 HyRead ebook 試用電子書專區「動動手指借書趣 幸運讀者就是你」活動，活動訊息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最新消

息，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六、微軟 MOS 國際認證推廣情形：

(一)截至 6 月底全校學生取得 MOS 合格證照：

學系	MOS 合格證照張數
餐旅系	39
物流系	92
食科系	230
外語系	23
觀休系	117
航管系	68
養殖系	55
海遊系	28
電信系	25
電機系	80
資工系	16
資管系	78
總 計	851

(二)本年度暑期預定開設 MOS 認證師資培訓班課程：

活動日期	時間	科目
8 月 2 日(四)	9:00~12:00、14:00~17:00	MOS-2010-Word-Expert
8 月 3 日(五)	9:00~12:00、14:00~17:00	MOS-2010-PowerPoint
8 月 16 日(四)	9:00~12:00、14:00~17:00	MOS-2010-Excel-Expert
8 月 17 日(五)	9:00~12:00、14:00~17:00	MOS-2010-Outlook

七、本學期 eCampus 數位學習平台課程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使用教師人數	66 人	使用課程數	209 門
教材文件上傳	1512 件	教材文件點閱數	46,619 次
作業	526 件	測驗	6 件
討論主題	38 篇	公告	236 篇
教師登入次數	3,971 次	學生登入次數	57,770 次

八、藝文中心於 6/19-7/31 展出「我的心遺落在澎湖」—2018 休閒攝影成果展，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進推部：

- 一、辦理本部 107 學年度四技單獨招生海報夾報宣傳、臉書推廣及後端系統設定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等相關事宜。
- 二、107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試招生計有 4 人報名本部觀光休閒系及資訊管理系，辦理收件書面審查及學生成績登錄事宜。(去年報名人數共計 1 人)。
- 三、辦理本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加選應收學分費 199,178 元、退選應退學分費 242,797 元款項作業事宜。
- 四、辦理本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畢業離校程序單及觀光休閒系後端系統設定畢業證照門檻事宜。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畢業審查報表轉檔及畢業門檻審查註記資料及提供如期畢業名單給註冊組等相關事宜。
- 六、通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及操性不及格辦理補請假事宜。
- 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學生期末考試週請假補考申請事宜。
- 八、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四技開課時數時數調查表事宜。
- 九、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四技各班幹部調查表事宜。
- 十、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本部四技與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事宜。
-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四技學分表維護事宜。
- 十二、7 月 2 日與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作業導師謝豐洲先生確認辦理之咖啡課程計畫作業及經費，已預定 7 月開辦課程，待正式公文。
- 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委託辦理技職證照培育訓練班之 107 年度「餐飲廚藝培訓班」，預定於 7-8 月開辦課程事宜，並依規定繳交辦訓保證金。
- 十四、歡迎大家針對各單位之特色課程及符合地方需求或證照輔導班等，廣為提送開辦推廣教育課程計畫書。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107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勞動部辦訓審查計分 B 級），通過審核班別共計 3 個課程內容如附。
- 十六、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107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計畫班別，目前預定提案班別共計 9 個課程詳細內

容如附。

人事室：

- 一、本校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0 日協助考選部及澎湖縣政府，辦理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人共計 348 人次。
- 二、近日訪查各單位上午上班出勤情形，發現部分行政人員刷卡後於上班時間未假離開工作崗位，且未報告主管知悉。本室業就部分發現情形通知當事人完成辦理請假程序，並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宣導與管理，辦公時間內確因事故須臨時請假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崗位。查勤時不在辦公室場所辦公者，應於 20 分鐘內親自向查勤人事單位提出缺勤原因說明，逾時未提出說明者，經陳奉校長同意後，以曠職登記。
- 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8320 號(如附件 1)函復國立中央大學所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適用疑義：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審定辦法」第 43 條所列「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及「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作」係涉及送審論文內容疑義，需經學術專業審查判斷，屬處理原則規定：「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應送原審查人再審查。
 - (二)另「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源自於前有投稿者於論文投稿至國際期刊時，由於審查方式採用同儕審查，而該投稿者利用著作人群內之相互審查方式進行不當操作，使論文通過審查而發表，係有關送審所需相關表件或佐證資料，屬處理原則規定：「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爰得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三)有關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1 款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節，其意旨為倘有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以補足，或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得加送學者專家以為相互核對，爰學校如原審查人因故無法審查時，得依前開規定辦理；至於有關加送相關學者專家 1 至 3 人之遴選程序一節，倘涉新聘或升等教師資格，應依本部 104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31130A 號函釋，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選任。

四、身心障礙者進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7 年 6 月份投保人數統計表		
種 類	人 數	備 註
公 保	135	
勞 保	行政人員（含專案教師、專任計畫助理）	147
	勞僱型學生	2
小 計		284
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目前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8

五、內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內授移字第 1070943060 號函：請轉知貴校所屬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兼任行政職教育人員，赴陸應經申請許可，並請落實申請作業，請查照。

另查教育部 96 年 7 月 20 日台人(二)字第 0960910045A 號函略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等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以其兼任之行政職，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為赴陸許可辦法之適用對象。

因此再度重申本校赴大陸或過境大陸須向內政部移民署報請核可者，計有：

- (一)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館館長、進修部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含通識中心）主任。請上列各同仁先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填具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且務必在赴大陸 1 週前送擲人事室統一彙整後，再報送內政

部移民署；另校長因尚須報請教育部核准，請於赴陸 2 週前將申請書送擲人事室，俾能依程序完成申請。

(二) 校內其他同仁（包含工員、駕駛、警衛、專案約用人員、行政助理、計畫專任助理）請於赴大陸 3 天前，填具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報請學校核准後，方可赴大陸。

(三) 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第 91 條規定，簡任或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公務員如未經內政部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主計室：

一、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 經常門：總收入 264,224,299 元，總成本費用 283,469,484 元，短絀 19,245,185 元，詳如收支餘絀表（附件 1）。

(二) 資本門：實際執行數為 17,819,662 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35,394,000 元之執行率為 50.35%，佔全年度預算數 70,637,000 元之執行率為 25.23%，詳如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附件 2）。

(三) 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情形詳如明細表（附件 3）。

二、教育部 107 年 7 月 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70093576 號函，有關本校本(107)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未達 90%，請本擲節原則，加速執行有關計畫，並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嗣後並應就各項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妥作先期規劃，避免修正計畫，影響執行進度。

海工院：

一、本院食科系於 107.6.19 分別邀請三位優秀畢業生黃怡婷、郭晴文、陳妍安，與學弟妹們進行座談會分享。

二、本院電信系於 107.7.4-5 由行政院勞動部委託辦理「107 年度第 1 梯次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丙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 三、本院食科系分別於 107.7.2-12 及 7.30-8.8 辦理暑期專班「水產品產業製造與檢驗專業課程」，課程為水產品製商安全管理實務、食品檢驗實務。
- 四、本院食科系於 107.7.11 邀請澎湖廣播電台羅月華台長，蒞校進行「水產品製商安全管理實務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人管院：

- 一、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楊崇正主任 7 月 8-14 日與系上學生赴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參加「2018 兩岸學子彩虹計畫」文化交流活動。
- 二、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學會幹部 8 月 10-12 日參加 107 級「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歡迎會」系列活動。
- 三、航運管理系李穗玲老師 7 月 1-6 日赴南韓仁川發表 ATRS 國際會議論文乙篇。
- 四、航運管理系郭思瑜老師 7 月 7-12 日赴印尼峇里島發表 ISL 2018 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乙篇。
- 五、通識教育中心樂齡大學與海洋遊憩系酷老學院 7 月 18-20 日辦理夏日樂齡活力營，現正辦理招生中，預計招收 40 人。

觀休院：

- 一、7/10 遊憩系辦理澎南地區海漂創作課程暨野餐計畫。
- 二、7/13-15 遊憩系辦理教育部青年署壯遊臺灣計畫第一梯次。
- 三、7/14 及 7/28 遊憩系於蒔裡社區辦理手沖咖啡聞香趣、蒔裡共識會議。
- 四、7/15-16 遊憩系辦理蒔裡回憶講古記錄同樂會。
- 五、7/16 及 7/23 遊憩系辦理執行教育部體育署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計畫-綜合海域活動體驗。
- 六、7/18 遊憩系辦理輕旅行-沙灘餐桌計畫。
- 七、7/23-24 遊憩系辦理輕旅行-海上野餐活動。
- 八、7/24 遊憩系辦理食安樂活-健康講座。
- 九、7/26-28 遊憩系辦理教育部青年署壯遊臺灣計畫第二梯次。

- 十、遊憩系蔡欣晏同學參加 107 年纜繩滑水大專盃賽榮獲 FREERIDE 女子組第二名。
- 十一、遊憩系黃致鋼同學參加 107 年纜繩滑水大專盃賽榮獲中級男子組第二名。
- 十二、遊憩系施媛淳同學參加 107 年纜繩滑水大專盃賽榮獲初級女子組第一名。
- 十三、遊憩系李帛彥同學參加 107 年纜繩滑水大專盃賽榮獲初級男子組第五名。
- 十四、遊憩系蔡欣晏、黃致鋼、施媛淳、李帛彥同學榮獲 107 年纜繩滑水大專盃賽榮獲團體組第二名。
- 十五、餐旅系康桓甄老師承接澎湖縣政府「107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中式料理廚藝訓練班」，訓練時間：7/9 至 8/28。
- 十六、餐旅系潘澤仁老師承接澎湖縣榮民服務處「107 年度委外職業訓練-餐飲廚藝培訓班」，訓練時間：7/17 起。
- 十七、餐旅系 105 級學生於 7 月開始陸續進行實習生報到，台北文華東方酒店、王品集團、台北圓山大飯店、乾杯集團、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君品酒店、鼎泰豐、添好運、台中長榮桂冠、宜蘭威斯汀、桃園威斯汀、高雄寒軒、澎湖福朋喜來登等。
- 十八、觀休系白如玲主任、6/17-7/7 至新加坡進行海外深度研習。
- 十九、觀休系趙惠玉老師 6/26 辦理「國際禮儀認證乙級」證照考試。
- 二十、觀休系朱盈蓓老師 6/28 辦理「顧客服務管理師」證照考試。
- 二十一、觀休系于錫亮老師 6/24 訪視雅霖大飯店實習生。

副校長：有關「學生學習確保及成效表」執行情形，請各院、系報告。（成效表如附）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廢止「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於 107.05.23 日經教育部核定准予自 107.08.01 日生效。又「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因應本校自 107.08.01 組織變動，為免組織業務重疊，擬將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廢止。

三、本案業經 107.06.28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策略聯盟協議書」乙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策略聯盟協議書一份。

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簽約。

決議：通過。(協議書如附)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定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申請表」已於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經第一部份主冊執行子計畫教師使用後反應，修正申請表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用申請表」、活動內容欄位名稱變更為活動經費支用說明，新增簽核欄（會辦意見）及增列總務處。

擬辦：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議：修正通過。(申請表如附)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非消耗品列帳標準及使用年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頒物品管理手冊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消耗品指物品質料堅固，不易損耗者。同手冊第二十七點規定，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比照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或予以酌減。
- 二、現行做法不論金額大小，而視是否符合非消耗品的規定。
- 三、非消耗品因種類眾多且耐用性與相同名稱之財產比較，通常不若財產堅固耐用，為簡化業務，本校擬參考部分大專院校的作法，單價一千元以上之非消耗品由保管組登記，使用單位管理，但單價一千元以下者由各使用單位自行登記管理，使用年限依財物標準分類中相類似財產之使用年限予以酌減，惟酌減後使用年限不得低於二年。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兼任(客座)教師臨時借用宿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7.6.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調配審查會議辦理。
- 二、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宿舍調配暨管理要點」第五點、第十四點，請討論。

說明：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種樹認養興學辦法」，請討論。

說明：為增加認養意願與參考認養人士建議增列認養年限與金額。

辦法：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討論事項（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附表二（約用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二））等級一及等級二，需具知能條件第3點規定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行政人員員額留控及評鑑處理原則」第七點後段（如附件1）所定「專案」人員除因須具特殊專長且經簽准後仍以原職類（專案人員）外補方式遞補外，應自本校「行政助理」人員中甄選遞補擔任之。爰配合修正旨揭需具知能條件第3點規定。

二、旨揭實施要點需具知能條件第3點原規定：

（一）等級一人員（約用或專案書記）：原專案工作人員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等級二人員（約用或專案管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技佐）：原專案工作人員為（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三、擬修正為：

（一）等級一人員（約用或專案書記）：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等級二人員（約用或專案管理員、助理員、辦事員、技佐）：原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為（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2）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擬任工作相當之經歷3年以上者。

擬辦：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並追溯至本行政會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決議：通過。(修正對照表如附)

伍、臨時動議：無。

陸、性平審視：符合。

柒、散會：是日上午10時50分。